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 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天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持股比例降低，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2,00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联转债”，债券代码“123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目前转股价格为 15.33 元/股。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231,894,213 股，赵建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750,000 股增加至 10,800,000 股，同时赵建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64,000 股，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的持股比例由 5.6250%降低至 4.9868%，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赵建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赵达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14 号、16 号 2 层 B 区 201-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0913-09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期间，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231,894,213 股，赵建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750,000 股增加至 10,800,000 股，同时赵建光先生的

		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64,000 股，导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的持股比例由 5.6250% 降低至 4.986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 股	4,814,000	-0.6382			
合 计	4,814,000	-0.63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5.6250%	1,080.00	4.6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80.00	4.6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5.6250%	0	0
赵达虹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6.80	0.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80	0.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博一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8.00	0.1207%
	其中：无限售	0	0	28.00	0.1207%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天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60	0.0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60	0.0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备查文件</b>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7 日总股本 231,894,213 股为基数计算。

以上数据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持股比例降低，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

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赵建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达虹女士、建元博一、建元天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将继续关注“家联转债”转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